

注册编号：C00020831922018092500032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以及投保时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而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规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在保险期间内对同一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的住院津贴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累计住院津贴给付的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累计住院津贴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额、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按份投保，每一被保险人的投保份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份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为 10 元。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申请给付住院津贴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诊断证明、出院小结、病历；
- (四)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的，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专科门诊、其他非正式病房和不合理的住院。若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十二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该日以前住院治疗负保险责任。

同一次住院：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